



Clarity
Medical Group
清晰醫療集團

2025
年報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行政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許勇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謝偉業醫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出缺)
盧子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勤美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孫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趙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伍俊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剖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徐安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宇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馬偉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李恆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主席)
陳剖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徐安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恆健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鄭宇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馬偉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馬偉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蔣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成員一職)
伍俊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李恆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慈瑩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為主席)
王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馬偉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李恆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蔣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霈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許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黃詠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寶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楊霈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詠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寶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附註* 蔣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於蔣波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許勇先生於同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EY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因此，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審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2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claritymedic.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claritymedic.com

股份代號

1406

財務摘要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比率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80,592	190,933	(5.4%)
年內虧損	(34,289)	(75,793)	54.8%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及(2)}	(6,149)	(36,333)	83.1%

附註：

- (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及廠房與設備折舊前盈利）剔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以及非經常性開支（主要為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包括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的指控及事宜有關的法律及諮詢費用）的影響後得出。
- (2) 該非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指標，因此被視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我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提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出任行政總裁，這是我首次向各位股東作出報告。這份報告本應更早送到各位手上，卻延誤至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年報與下一年度的年報一併刊發。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工作重點是穩定經營。當時的經營環境依然困難，收益也略有下跌。我們從終止虧損業務入手，首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關閉了尖沙咀醫療中心。該中心為本公司上市後開設，自成立以來持續虧損。與此同時，我們審慎管理現金。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收益已經恢復增長，核心業務也重新錄得正向現金流。全年虧損不足上一年度的一半，有關具體數字載於後文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回顧這一年，令人記憶更為深刻的卻是另一連串事件。從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面對一系列指控。董事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成立了特別委員會，就這些指控展開調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出現的這些問題，直接影響了其後一連串事件的發展，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兩項獨立調查、一項內部監控檢討、訴訟，以及向各位股東作出報告的長時間延誤。調查結果，以及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對結果的意見，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

在我看來，理解這些事件為何發生，比任何一項個別調查結果都更為重要。公司的股權結構和董事會組成，都與公司的發展歷程有關。公司最初是一家由醫生創辦的醫療執業機構，後來引入了外部投資者。這一結構中潛在的治理弱點，在各方利益一致時並未顯現。隨著各方利益出現分歧，董事會亦隨之分裂。董事會本應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但在過去兩年中，董事會不僅未能發揮這一作用，其內部分裂反而成為損害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因素。在此期間，我本人亦是董事會成員之一。

對於我們這種規模的公司，一個能夠與股東協調一致、共同推動公司發展的董事會，比任何一項策略本身都更具價值，因為這正是策略得以落實的前提。董事會此後已經重組，相關政策和監控也已重建。相關情況已在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年報中說明。現在真正重要的是，董事會及公司的管治能夠履行其應有職責：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我衷心感謝我們的醫生，以及每一位在這段期間堅守崗位、維持各醫療中心正常運作的同事。我亦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耐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持續面對經濟逆風。然而，我們在主要業務領域推行策略性措施，取得顯著進展，在鞏固市場地位的同時維持財務紀律。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關鍵業務更新

1. 透過審慎的成本控制及積極的流動資金管理實現接近收支平衡的現金流量

於緊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金儲備分別減少33.8百萬港元及6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顯著收窄至8.8百萬港元——上半年流出19.0百萬港元，隨後下半年流入1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約為132.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計息債務。

值得注意的是：

- (i) 撇除一筆過項目及資本開支，本集團核心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反映本集團重新聚焦於營運紀律及執行力；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管理層與劉芷欣醫生（「劉醫生」）達成和解，並從先前向其提供的未償還貸款中收回現金12.7百萬港元；
- (iii) 管理層與外部合作夥伴就重啟方案進行策略檢討及評估後，決定永久關閉尖沙咀醫療中心。該項目已產生逾5千萬港元的累計投資，並因表現欠佳而暫停。相關租約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終止，這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每年逾7百萬港元的租金支付現金流出。

管理層相信，審慎管理下保留的現金儲備、持續改善的經營現金流，以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已為本公司下一階段的策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2. 引進先進醫療技術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積極推行並持續完善引進先進醫療技術的策略，以鞏固及擴大其在香港眼科市場，尤其是在屈光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以其技術領先優勢為傲，為香港首批引入植入式隱形眼鏡(ICL)的機構之一，並為香港地區唯一獲官方認證的ICL卓越中心。憑藉此優勢，本集團贏得病人信任，並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治療約1,000隻眼睛，繼續成為香港ICL最高手術量服務提供者，進一步鞏固其市場主導地位。ICL手術收益佔比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1.4%上升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7.4%。

管理層繼續評估並引入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內地）用於近視控制、乾眼治療、屈光矯正及其他眼科應用的尖端醫療器械及產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世界領先的人工智能醫療團隊合作，旨在實現人工智能驅動醫療的突破，並成為香港首家在真實臨床環境中部署這些技術的機構。

3. 進一步提升吸引病人的能力及擴大病人基礎

憑藉業內領先的品牌建設能力，本集團繼續吸引主動尋求其服務的病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管理層透過加強與保險供應商及其分銷網絡的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病人覆蓋範圍。與Medicare Group及其他保險公司合作，帶動由保險支付的收益大幅增長，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0.7%增至6.3%。

隨著本集團平台吸引病人的能力提升，各醫生的收益貢獻亦更趨均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最佳的單一醫生貢獻總收益的34.8%（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比例已下降至20.1%。收益集中度顯著下降，反映本集團正穩步邁向更具可持續性的業務模式。

為推動未來增長，管理層正評估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策略，將過往主要聚焦於香港本地居民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香港新來港人士及大灣區居民，藉此把握香港新來港人士大幅增加及大灣區融合所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仍致力於建立綜合平台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病人招攬能力及先進技術能力，並與醫生建立協作及互惠互利的關係，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建立戰略聯盟以加快香港以外的擴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與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合作，於該醫院設立高端眼科中心。該中心將本集團在香港採用的臨床及營運模式延伸至大灣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亦與溫州醫科大學附屬眼視光醫院及其創新中心——中國眼谷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眼視光醫院為全中國頂尖的眼科機構之一。雙方在該合作夥伴關係下開展臨床及學術交流。

管理層明白，作為一家年收益低於200百萬港元的小市值公司，本集團面臨來自規模更大、資源更充裕的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該等結構性劣勢目前限制了本公司建立可持續競爭優勢的能力。為此，管理層致力於透過多種策略途徑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業務規模，以提升策略競爭力、建立可隨業務規模擴大而提升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

儘管面對宏觀經濟逆風，本集團的策略舉措已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地位，並提升其把握增長機遇及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展示了管理層在增長計劃與審慎財務管理之間取得平衡的決心及能力。本集團透過發揮ICL領導地位、深化保險渠道整合及擴展內地合作夥伴關係，已採取實質措施推動收益來源多元化。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優以卓越臨床表現、技術領先優勢、策略性合作及營運效率，作為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驅動因素。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本公司接獲涉及其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自身的持續指控。為此，董事會成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監督獨立調查。

本集團已就該等事宜產生相當龐大的法律及諮詢費用，且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仍將繼續產生，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壓力。

此外，目前情況已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管理層預期該等挑戰可能會嚴重阻礙關鍵策略措施的執行，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創造價值及為股東帶來回報的能力。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高效完成調查並穩定營運，讓管理層能夠重新專注於推進本集團的長遠策略重點。

收益回顧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私營眼科服務，包括(i)屈光治療；(ii)其他眼部問題治療；(iii)診症及檢查服務；(iv)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及(v)兒童近視防控。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18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90.9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5.4%。在管理團隊的努力下，我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業績回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9.3百萬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或4.6%。

下表載列按治療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屈光治療	103,628	57.4%	108,344	56.7%	(4,716)
SMILE手術	47,521	26.3%	56,536	29.6%	(9,015)
LASIK手術	758	0.4%	1,932	1.0%	(1,174)
多焦距人工晶體(IOL)置換術	23,987	13.3%	28,117	14.7%	(4,130)
植入式隱形眼鏡(ICL)植入術	31,362	17.4%	21,759	11.4%	9,603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52,715	29.2%	55,736	29.2%	(3,021)
標準白內障手術	23,577	13.1%	27,773	14.5%	(4,196)
激光治療程序	10,665	5.9%	10,606	5.6%	59
玻璃體切除術	9,583	5.3%	10,077	5.3%	(494)
其他治療／手術	8,890	4.9%	7,280	3.8%	1,610
診症及檢查服務	14,701	8.1%	11,743	6.2%	2,958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7,021	3.9%	7,694	4.0%	(673)
兒童近視防控	2,527	1.4%	7,416	3.9%	(4,889)
收益	180,592	100.0%	190,933	100.0%	(10,3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屈光治療

屈光治療為我們於年內的最大收益來源，佔我們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57.4%。屈光治療包括SMILE手術、LASIK手術、多焦距IOL置換術及ICL植入術。SMILE手術為屈光手術，採用飛秒激光於角膜內刻割屈光微透鏡，並透過小切口將其移除。LASIK為利用手術刀及準分子激光透過改變角膜曲率，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或散光的手術。多焦距IOL置換術為通過移除眼睛晶體，並以多焦距IOL替代的程序，以矯正白內障及／或其他屈光不正。ICL植入術為將ICL放置於天然晶體前的手術，以矯正近視、遠視及散光。

屈光治療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08.3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4.4%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03.6百萬港元。屈光治療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SMILE手術的收益減少，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收益下降的原因是市場需求轉弱導致年內的SMILE手術次數減少。ICL植入術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1.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1.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上述跌幅。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

其他眼部問題治療包括標準白內障手術、激光治療程序、玻璃體切除術以及其他治療及手術。此等治療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55.7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5.4%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52.7百萬港元，於兩個財政年度均佔年度總收益約29.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標準白內障手術的收益減少約4.2百萬港元。該減幅被其他治療及手術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6百萬港元的增幅部分抵銷，而激光治療程序及玻璃體切除術的收益於上述年度相對穩定。

診症及檢查服務

診症及檢查服務主要包括眼部狀況評估，如視力檢查、驗光、眼前節檢查、眼底檢查及眼壓測量。我們來自診症及檢查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25.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4.7百萬港元。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

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主要為於診症及檢查或治療服務後，銷售由醫生診斷後為病人開具處方的藥物。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處方藥物及其他的收益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0%及3.9%。

兒童近視防控

兒童近視防控旨在控制及減緩兒童近視加深。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全面的眼科檢查，以評估視力、屈光不正及整體眼部健康狀況。根據檢查結果，為家長及兒童提供定制診症，包括控制近視的建議。兒童近視防控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65.9%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關閉尖沙咀醫療中心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及撇銷；及(iii)還原成本虧損。我們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64.4%。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呈下降趨勢，以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因關閉尖沙咀醫療中心而產生與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以及還原成本相關的一次性開支。

已用存貨

已用存貨主要包括醫療器械許可證、ICL、IOL、藥物及配藥用品的成本。我們的醫療器械許可證以手術套裝形式提供，當中包含操作相關醫療器械所需的醫療耗材。該等手術套裝使我們的醫生能夠使用相關醫療器械進行治療及手術。IOL主要包括用於治療及手術的眼內人工晶體。我們的藥物及配藥用品包括醫生於診症後根據診斷結果向病人開具處方的藥物，以及手術期間使用的物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用存貨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益約19.5%及21.0%。已用存貨佔收益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業務組合有所變動，尤其是ICL手術的收益貢獻增加，該類手術的存貨成本佔收益的比率通常高於其他治療類別。

顧問費

顧問費指支付予我們醫生的專業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及／或按各醫生所產生的收益扣除相關中心成本後計算的可變費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顧問費分別約為75.8百萬港元及6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9.7%及35.6%。顧問費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固定及最低保證顧問費減少，以及醫生團隊的人員配置更為精簡，使顧問費與我們醫生的收益貢獻更為吻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五名醫生授予26,088,750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與服務供應商有關的股份付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已記錄為顧問費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的工資、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相關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61.1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2.0%及27.8%。年內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停止營運尖沙咀醫療中心，導致平均僱員人數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22人減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03人；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6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授予9,367,500股獎勵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及董事有關的股份付款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已記錄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醫療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醫療及辦公設備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約為15.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3%及5.9%。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主要由於尖沙咀醫療中心關閉，導致相關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確認減值並停止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設備及物業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1.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佔收益約11.3%及6.9%。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主要由於尖沙咀及中環醫療中心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終止。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現兩家業績欠佳的醫療中心。其中一家為尖沙咀醫療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關閉及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另一家中心的租期即將結束，而鑒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作出的搬遷業務決策，本公司無意重續。本公司進行了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以估計與該兩家醫療中心有關的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現金流量折現預測，約4.4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8.3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1.7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向一名醫生提供一筆約14.4百萬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醫生已合共償還約13.0百萬港元，當中329,000港元為累計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尚餘未償還結餘1,7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該醫生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該醫生根據其與謝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擔保及彌償協議，將其就約1.8百萬港元未償還款項向謝醫生追討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以全數清償餘下貸款結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謝醫生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破產，管理層認為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予本集團的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且已發生信貸減值。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中就該筆款項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餘下結餘88,000港元為過往年度向謝醫生提供的墊款，亦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全額減值虧損88,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管理費、業務發展開支及銀行手續費。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18.6%及20.5%。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800	950
— 非審核服務	300	350
銀行手續費	4,018	4,280
業務發展	7,081	12,900
維修及保養	2,600	2,911
專業費用	11,078	2,9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39	392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8,622	10,826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發展開支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大額業務發展開支主要由於尖沙咀醫療中心開業後，我們開展以兒童近視控制為重點的策略性推廣工作。該中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關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手續費為與信用卡轉賬及分期付款有關的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手續費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各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包括法律顧問、顧問及諮詢服務、股份過戶登記及投資者關係服務。該等費用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73.6%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保險費、其他電訊費用、差旅費及招待費。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年內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加強成本管理，並更嚴格控制營運開支。該等措施尤其令招待費、保險費及差旅費顯著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此等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48.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與租賃物業數量減少導致租賃負債下降有關，而租賃物業數量減少主要由於尖沙咀醫療中心關閉。

所得稅

本集團參考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確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約6.1百萬港元。稅項抵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81.9百萬港元，扣除已確認的不可扣稅項目後，按16.5%的稅率計算得出。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約30.0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約2.6百萬港元。稅項抵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6.9百萬港元，扣除已確認的不可扣稅項目後，按16.5%的稅率計算得出。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約6.2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虧損約75.8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39.7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醫療中心購買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擴展我們的醫療中心網絡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的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有關金融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我們密切監測及管理外匯風險，確保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重大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但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我們預期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其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我們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不重大。我們有高度多元的病人來源，並無任何單一病人對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設有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按報告期末的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病人的賬單及付款狀況，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此外，我們已制定適當措施，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所確認的金額主要為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此乃由於大量客戶選擇以信用卡付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以應付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本結構由股東的權益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我們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10名）。本集團不時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於釐定應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時，我們計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獎金均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僱員的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鉤的年度酌情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獲選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核心人才在企業目標及利益方面保持一致。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本集團亦資助獲選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外界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投資於僱員的發展及技能，不僅使彼等個人受益，而且還能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能力及競爭力。

前景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到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眼科服務市場的地位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 我們將繼續通過保持我們在SMILE手術中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推廣ICL植入術，同時探索新增長及擴張機遇，如探索開發兒童近視防控業務，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或眼科醫院的股本權益，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清晰」品牌業務。
- 我們計劃為協作及擴張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我們計劃收購眼科相關業務的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營運將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1.4百萬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處於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4.1倍，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4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08.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6.9百萬港元，未計及以下非現金項目：(i)股份付款約6.2百萬港元；(i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6百萬港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2.4百萬港元；(iv)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v)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及(vi)還原成本虧損約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已收利息約4.1百萬港元；及(ii)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約50.0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約1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約21.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有關確認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及／或於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尚未呈報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 (a)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兩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c) 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以調查有關若干企業管治事宜的聲稱指控。其後，本公司再接獲有關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補充指控（統稱「**企業管治指控**」）。復牌指引訂明，完成有關企業管治指控的獨立法證調查為復牌條件之一。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重組。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富事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的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企業管治指控進行調查（「**FTI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有指控指稱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且未有於該招股章程中披露若干已派付股息向本集團若干過往醫療執業人員作出重新分配（作為酬金用途）的事宜（「**首次公開發售指控**」）。獨立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成立，以調查首次公開發售指控，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一名新增委員。復牌指引規定，對首次公開發售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為復牌條件之一。獨立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重組，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的新增委員已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證顧問，以就首次公開發售指控進行調查（「**致同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 (e) 作為復牌指引所載復牌條件之一，須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控檢討**」），以證明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的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為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委任四大諮詢公司之一（「**內控顧問**」），以進行內控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TI調查、致同調查及內控檢討的進展情況

- (a) FTI調查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FTI調查的背景、範圍、程序、主要結果及局限，以及特別委員會與董事會對FTI調查的意見。
- (b) 致同調查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致同調查的背景、程序、局限及主要結果，以及獨立特別委員會與董事會對致同調查的意見。
- (c) 內控檢討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內容包括（其中包括）(a)內控檢討的背景、範圍及方法、局限、觀察所得及建議，(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c)內控顧問其後進行的跟進檢討，包括檢討本公司為處理FTI調查及致同調查所揭示的內部監控事宜而採取的強化措施，及(d)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內控檢討的意見。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方有限公司(Saintford Limited)作為原告，(i)針對WIT Limited（一家由謝醫生控制的實體）發出一份案件編號為HCA 0198/2025的傳訊令狀；及(ii)針對謝醫生發出一份案件編號為DCCJ 0676/2025的傳訊令狀。有關該兩項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兩項訴訟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針對謝醫生作出案件編號為HCB 5599/2025的破產令。在該破產令作出後，有關本公司（作為債權人）針對謝醫生（破產人）提起的DCCJ 0676/2025訴訟的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均須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12(1)條的規定獲得法院許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謝醫生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乃針對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HCMP 1627/2025。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的法院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判決駁回原訴傳票，包括謝醫生於其中尋求的所有濟助。有關HCMP 1627/2025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通函。

核數師變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核數師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若干上市規則，並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一節的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工作。彼於多家知名機構擔任高級投資及業務營運職位，擁有近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為指數資本（中國一家領先的整合一體化的投資銀行）的合夥人。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蔣先生作為總裁領導復星美元產業基金，全面負責其投資及管理活動。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1）的董事，其後獲調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先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為長嶺資本的合夥人，專責醫療保健及消費者服務投資。其經驗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NEA)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曾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移動業務部產品總監，彼在該公司創建手機支付團隊，且領導開發並推出中國第一款手機支付產品。

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主席。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資本市場和策略規劃方面擁有多元背景。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擔任業務經理，為企業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戰略支持，累積紮實的金融專業知識及市場洞察力。

於二零一四年，陳先生創立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及監察規模超過20億港元的直接投資組合，並領導公司的投資決策、組織營運及長期策略規劃，成功推動業務規模及投資回報的持續增長。在上市公司管治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50）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美圖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出任主席。

王勤美教授（王勤美），7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溫州醫科大學眼科和視光學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溫州醫科大學眼視光醫院集團副總院長兼首席醫療官。彼擁有逾40年的眼科經驗。

王教授畢業後加入溫州醫學院附屬眼視光醫院，曾擔任執行院長。彼亦為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專家會員及角膜病學組委員，並曾任角膜病學組副組長。

他曾擔任教育部「十五」、「十二五」和「十三五」《屈光手術學》等多本教材主編，主譯和參譯屈光手術領域多本專著。

孫鵬先生，48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軟件工程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從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於北京微軟亞洲工程院擔任軟件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於小米科技擔任軟件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在江蘇億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通」，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11）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鯨魚微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亦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億通的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亞朵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A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新希望財務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於包括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復星集團」）工作，並曾擔任復星集團的首席發展官及首席財務官。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96，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96）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92）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26）的董事。於加入復星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華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THT，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9）工作。王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慈瑩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任職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最後職位為企業及投資銀行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慈女士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公司委託徵集服務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明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為Morrow Sodali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及商業諮詢。

慈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慈女士亦曾在下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註銷時或自其註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已註銷公司」）的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慈女士的職位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日期
深圳市聚奎鑫廣告有限公司	監事	廣告	已註銷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聚奎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投資諮詢	已註銷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慈女士確認，各已註銷公司乃因停止營業而被註銷，且均屬自願註銷，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而有關注銷並非由於慈女士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致。慈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對其已施加或將會施加的實際或潛在責任或義務。

慈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瀋陽藥學院（現稱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福特漢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陳剖建博士（陳剖建），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保險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瑞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

一九八八年，陳博士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江蘇分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創立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恒康天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二零一二年，陳博士創立中國紅瑞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陳博士主導成立瑞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獲監管機構核准正式營業後，陳博士獲委任為董事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徐安良先生，63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徐先生在政府機構和企業工作多年。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徐先生曾擔任萬向集團公司（「萬向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及萬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萬向集團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亦曾擔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0）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iii)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秘書

楊霽宜女士（「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出任本公司之外聘公司秘書。彼為外聘服務提供商APE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與外聘公司秘書聯繫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企業發展及策略總監周嘉韻女士。在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前，黃詠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許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蔣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子康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謝偉業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出缺

姓名	變動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勤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伍俊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慈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剖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安良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宇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姓名	變動詳情
馬偉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恆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新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前任董事辭任／退任／罷免的原因

- 伍俊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馬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伍俊達先生及馬先生辭任的原因分別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業務發展事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李恆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及業務發展事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趙瑋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事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謝偉業醫生因各種原因而被取消資格及罷免執行董事一職，其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出缺，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
- 盧子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原因為其擬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個人及業務發展事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胡定旭先生及許勇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決定，不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 鄭宇凌女士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呈決議案未獲通過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營眼科醫療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4至100頁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以及第6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年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的表現載於本報告第156頁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6頁。本已刊發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按發行價每股1.6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9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其亦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並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7.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招股章程 所披露分配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分配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估計時間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成立兩家新醫療中心以提供 眼科服務	44.8%	110.0	81.5	8.9	43.1	13.0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16.5
收購大灣區內選定城市的一至兩家 眼科診所、眼科門診部或眼科醫 院的多數及／或少數權益	30.5%	75.0	55.5	-	-	-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55.5
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在中國設立眼科 診所以提供眼科醫療服務	14.7%	36.0	26.7	-	-	4.4 於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或之前	22.3
營運資金	10.00%	24.6	18.2	-	18.2	- 不適用	-
總計		245.6	181.9	8.9	61.3	17.4	94.3

附註：

- (1)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9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5.6百萬港元。差額約63.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作出調整。
- (2) 鑒於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所面對的挑戰，以及在大灣區是否有合適的收購機會及於中國是否有潛在合作夥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延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已分配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時間表。因此，與招股章程早前披露的時間表相比，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有所延遲。

董事會認為，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報告披露的內容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計劃並無其他變化。

預計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當前及未來商業市場形勢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的未來發展而進一步改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尚方有限公司（「尚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尚方購股權計劃」）並向不同被授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若干尚方股份。由於重組及為了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尚方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顧問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合共八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合共28,125,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21%）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授予人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的關聯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名僱員。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7港元。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歸屬。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經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以更妥善地分配本公司資源，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即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能夠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的長期努力提供足夠激勵，以推動本公司持續發展；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因此，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

計劃的目的乃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僱員**」）；及(ii)任何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界定為作為獨立承辦商、顧問或諮詢人（不論由本集團直接委聘抑或透過其服務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效力的任何醫生或眼科專家，而其提供的服務次數與僱員不相上下，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法規規定，董事會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有權酌情(i)根據董事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甄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何時可授出獎勵；(iii)確定根據任何獎勵暫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基於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該服務供應商會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為本集團病人進行的手術及治療類型；
- (ii) 合資格參與者的行業經驗；
- (ii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委聘期限，包括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2年的顧問協議；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報告

(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21,775,000股計算，該10%限額相當於合共52,177,500股股份。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向所有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按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521,775,000股計算，該5%子限額相當於合共26,088,750股股份。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不得(i)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21,775,000股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最早的歸屬日期（應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除非上市規則另有允許）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必須達到的其他後續日期（如有），然後方可根據該獎勵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並將其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6年。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5,456,240股獎勵股份。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	-----------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促成獎勵股份獲購買的安排：	無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0.90港元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及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被授予人	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績效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授出	年內 歸屬 (附註5)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未歸屬				三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董事							
許勇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1)	5,000,000	-	-	-	5,000,000	10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盧子康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2)	141,250	-	(35,313)	(105,937)	-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的50%獎勵股份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服務供應商							
王建強醫生	3,913,311	-	(1,304,437)	(1,304,437)	1,304,437	附註3	附註4
郭佩璋醫生	3,913,311	-	(434,812)	(1,304,437)	2,174,062	附註3	附註4
賴曉平醫生	3,913,311	-	(434,812)	-	3,478,499	附註3	附註4
鄧啓達醫生	3,913,311	-	(434,812)	(1,304,437)	2,174,062	附註3	附註4
何俊浩醫生	3,913,311	-	(434,812)	-	3,478,499	附註3	附註4
其他僱員參與者							
僱員	3,765,000	-	(813,127)	(512,500)	2,439,373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的50%獎勵股份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總計	28,472,805	-	(3,892,125)	(4,531,748)	20,048,932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

3. 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期間：

- (a)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b)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c)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三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及
 - (d) 餘下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四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4. 除授予服務供應商的部分獎勵規定了該服務供應商各財政年度所產生收益總額相關的績效目標外，其他被授予人（包括董事）獲授的獎勵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5. 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歸屬。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8港元。
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於獎勵股份中的權益於上表「董事」一節披露。在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中，包括授予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合共925,000股獎勵股份，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部分報酬，該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694,000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其餘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股份。因此，有關授予該兩名人士的獎勵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62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二零二四年：833,000港元）。有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4。
7. 有關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及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及2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23,704,695股及28,236,443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6,522,195股及10,435,506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為48,285,375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現金發行證券所得的其他所得款項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必須按相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僱主為僱員於有關供款尚未完全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用以抵銷僱主現有的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1%，並無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多於0.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供貨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8.8%。五大供應商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人工晶體供應商。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供貨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7.3%。

據我們現任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現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許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盧子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謝偉業醫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出缺)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勤美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孫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伍俊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趙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剖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徐安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恆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鄭宇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聘書，當中載有彼等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在不抵觸其所載終止條款的情況下，該等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主要詳情為(a)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續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股本掛鉤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鉤協議(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香港法例第622D章))。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我們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一孫鵬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以來，已放棄其薪酬（包括日後薪酬）。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秘書及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涉及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投購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對本集團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年報內披露該等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獎勵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				
謝偉業醫生(附註3)	酌情信託創立人，其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77,784,630	—	14.71%
	實益擁有人	478,750	—	0.09%
胡定旭	實益擁有人	3,749,812	—	0.71%
許勇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0.95%
盧子康	實益擁有人	1,885,313	—	0.36%

附註：

- 該等獎勵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28,917,125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 77,784,630股股份由Ultimate Bliss Limited（「Ultimate Bliss」）實益擁有。Ultimate Bliss由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其由意識信託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意識信託乃謝偉業醫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謝偉業醫生及其家庭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已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該等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5)
好倉			
Innovative Vision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370,176	20.30%
Global Vision Investment LP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30%
Innovative Vision GP Lt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30%
天津眾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30%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7,370,176	20.30%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04,950	11.04%
3W Partners Fund I L.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1.04%
3W Partners GP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1.04%
Goh Lu Hong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1.04%
Chan Hoi Hin William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8,404,950	11.04%
Ultimate Blis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7,784,630	14.71%
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7,784,630	14.71%
TMF (Cayman) Ltd. (附註3)	信託人	77,784,630	14.71%
謝偉業醫生 (附註3)	酌情信託創立人，其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77,784,630	14.71%
	實益擁有人	478,750	0.09%
藥明康德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8,125,196	14.77%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8,125,196	14.77%
Cheng Chi Heng	實益擁有人	12,450,000	2.35%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50,937,500	9.63%

附註：

1. Innovative Vision Inc由Global Vision Investment LP擁有54.16%權益，而Global Vision Investment LP的1%股權由Innovative Vision GP Ltd(前稱Global Vision GP Ltd)持有；Innovative Vision Inc其餘45.84%權益由天津眾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而天津眾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由3W Partners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3W Partners Fund I L.P.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最終由Goh Lu Hong先生及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控制，彼等間接持有3W Partners GP Limited大部分股權。
3. Ultimate Bliss Limited由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其由意識信託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意識信託乃謝偉業醫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謝偉業醫生及其家庭成員。
4.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917,125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45至6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而有關追認及確認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合適的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問責，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及第B.2.2條者除外。

鑒於年內有指控提出及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暫停買賣，董事會及管理層將主要精力集中於處理相關調查及推行復牌計劃。因此，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報），且其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補救此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干相關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該次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分別召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及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重新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該等常規符合上市規則的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董事會相信，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攸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修訂，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乃參照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許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盧子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

謝偉業醫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出缺)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勤美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孫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伍俊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趙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剖建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徐安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恆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馬偉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鄭宇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26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鄭宇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蔣波先生及王燦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陳家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王勤美教授及陳剖建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孫鵬先生及徐安良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而已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劉允怡教授辭世後，董事會組成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僅得兩名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門檻。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對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試，並完成本公司的內部委任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寬免，將嚴格遵守的期限延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鄭宇凌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於當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李恆健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僅得兩名成員，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缺乏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於慈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王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3.27A條的規定。然而，本公司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方面，分別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5條，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仍未符合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最低成員人數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慈瑩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波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i)薪酬委員會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薪酬委員會符合其職權範圍所載的最低成員人數規定。然而，本公司於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方面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審核委員會亦仍未符合其職權範圍所載的最低成員人數規定。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陳剖建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v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鄭宇凌女士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僅餘兩名成員，故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胡先生退任後，提名委員會缺乏主席且僅得兩名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成員人數規定。
- (v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a)獨立非執行董事慈瑩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b)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已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成員人數規定。
- (viii) 茲提述本報告「報告期後及／或於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尚未呈報之重大事項」一節下的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接獲兩份復牌指引。在有待FTI調查、致同調查及內控檢討的調查結果以及審計完成期間，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導致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報），致使本公司分別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13.49(6)、13.46(2)及13.48(1)條。作為復牌指引項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並在披露上述尚未刊發的業績及報告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活動及表現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涵蓋（其中包括）制訂整體策略、審閱企業及財務政策、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足夠及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全部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公司秘書）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就進一步資料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執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彼等的其他任職詳情，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足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的查詢將獲得迅速及合理的回應。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交由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彼等具備廣泛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而董事會則向管理層下達明確指示，以落實董事會的決策及承擔的事宜。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主要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力，（其中）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董事會亦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取得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給予平等的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可獨立地個別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須於會議前申報其利益。董事如於董事會擬考慮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放棄表決，且於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中不予計算。倘該等衝突被視為重大，則將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本身及其聯繫人均與該事項概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作用。現任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於回顧年度內，上述機制能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及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暫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重新符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透過彼等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同時監察本公司達成議定企業目標及宗旨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匯報。彼等亦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取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相信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檢討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各董事均按董事服務協議／委任函受聘，指定任期介乎一至三年，可續期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本公司亦將安排進一步的適當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能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的全體現任董事，即蔣波先生及王燦先生，均已參與與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以及與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各董事均熟知其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二零二四年辭任的3名前任董事、二零二五年被罷免的1名前任董事、二零二五年辭任的2名前任董事及二零二六年退任的3名董事，即伍俊達先生、馬偉雄先生、李恆健先生、謝偉業醫生、盧子康先生、趙瑋女士、許勇先生、胡定旭先生及鄭宇凌女士。伍俊達先生、盧子康先生、趙瑋女士、胡定旭先生及鄭宇凌女士已確認彼等於年內直至彼等各自的辭任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除此以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其餘前任董事，即馬偉雄先生、李恆健先生、謝偉業醫生及許勇先生，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任何確認。

本公司亦已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包括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的蔣波先生及王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獲委任的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以及於二零二六年獲委任的孫鵬先生及徐安良先生，而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自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未發現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退任。自此，董事會主席一職一直懸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主席負責擬備、批准及考慮董事就各次董事會會議提出納入議程的事項，並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宜獲適當知悉，且能及時獲得充分資料；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全力投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鼓勵每名持不同意見的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均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促進有效貢獻以便進行討論；給予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的意見得以傳達至整個董事會。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的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與此同時，行政總裁蔣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董事會相信，此分工有助監督及平衡董事會的權限，並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便從具體方面監督本公司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董事會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有關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年報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任何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是否恰當；
- (b) 參考核數師的工作表現、彼等的收費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進一步資料披露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至少有三名成員。誠如上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暫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重新符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的列表。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延遲刊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進行），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結論；(ii)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審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iv)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審議並就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v)審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內控顧問」）所提交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補救措施及推行情況是否恰當及有效，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i)審閱本集團舉報政策的成效，以及僱員可保密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認已備有適當程序以作補救及跟進行動。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刊發公告）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費	
年度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500
年度審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00
非審計服務費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30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的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旨在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當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會接任政策（乃根據內控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而制定）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作為指引框架，旨在確保董事的委任及時而有效地進行。在物色及選擇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身份，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人才需要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進行評核及背景查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委任蔣波先生、王燦先生及鄭宇凌女士為新任董事，以及許勇先生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事宜，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事宜。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的列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c)(ii)條，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包括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評估僱員福利安排及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的列表。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i)就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花紅提供建議；(ii)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iii)審議並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包括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為5%的合理性及其他授出事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詳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制定，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在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董事會已就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設定明確的多元化名額或可計量目標是否合適作出檢討，並注意到董事會已經有兩個不同性別的成員。據此，董事會認為無需訂立明確的多元化名額或具體目標，並在遴選董事會成員方面應繼續依照上述的董事會多元化取向。提名委員會將監察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在適當情況下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符合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要求。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員工層面的性別比例及相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僱傭及勞工準則」一節。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令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的工作更具挑戰性或更不相關的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至少4次例會，且大部分董事已出席並積極參與。例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事先與董事議定，以便利彼等出席。全體董事就所有例行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將發出至少3天的合理事先通知。議程及隨附的會議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前及時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將以足夠詳細的程度記錄所考慮及議決的事項及相關董事的意見，並送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存檔，而定稿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在合理通知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蔣波(行政總裁)(附註1)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勇(聯席行政總裁)(附註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子康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偉業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主席)	13/1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伍俊達(附註3)	3/3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趙瑋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宇凌(附註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王燦(附註5)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李恆健(附註6)	3/6	3/3	3/3	3/3	1/1
馬偉雄(附註7)	1/3	3/3	2/3	2/2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未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使其能夠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風險。該框架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確保妥善備存會計紀錄、提升營運成效及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明瞭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並推行適當措施以緩解及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識別的任何重大風險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以下主要元素：

- 識別重大的策略性、財務性、營運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合規風險；
- 評估已識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
- 制定及推行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 持續監察風險承擔水平及監控措施的成效；及
- 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層藉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交易獲妥善授權及紀錄、維持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程序及組織安排。

內部監控檢討

作為其股份復牌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以審閱本公司及其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尚方有限公司及清晰眼科（深圳）有限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控檢討**」）。內控檢討涵蓋以下範疇：(i)董事會管治及決策；(ii)關連交易；(iii)誠信及利益衝突管理；(iv)監管合規、披露及舉報；(v)資金管理；(vi)採購管理；(vii)合約管理；(viii)人力資源及僱傭合規；及(ix)財務申報管理。內控檢討的背景、範圍、結果及補救措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並概述如下。

檢討結果

內控檢討識別出13項觀察所得，包括1項重大內部監控觀察結果、9項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及3項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

1) 重大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重大內部監控觀察結果涉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對附屬公司的監督。內控顧問發現，本公司未有建立或有系統地更新配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發展所需的管治政策，亦未就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訂立正式的集團層面上報機制及董事會批准程序。具體而言：

- (a) 若干規管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涉及若干關鍵範疇的正式政策，即有關股東溝通、須予公佈的交易、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利益衝突的政策（「**尚未制定的政策**」）尚未制定；
- (b) 股息政策及舉報政策均須加強；及
- (c) 本公司若干政策未有全面涵蓋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層面活動及交易的監察、批准及匯報程序。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a)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制定尚未制定的政策；(b)強化股息政策及舉報政策；(c)制定適用於所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監督政策，訂明附屬公司層面重大活動（包括收購及出售、借款及貸款（包括與控股股東的融資安排）、給予抵押及擔保，以及有利害關係或關連方交易）的批准門檻及匯報程序；及(d)向相關持份者傳達有關政策並定期檢討。

2) 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9項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涉及(i)相關主要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i)董事培訓及接任計劃；(iii)授權(「授權」)及職責說明；(iv)董事的利益衝突申報；(v)付款授權流程及顧問費調整；(vi)供應商表現監察及採購文件記錄；(vii)合約審批及登記冊；(viii)人力資源政策框架；及(ix)招聘、離職及薪資程序。

3) 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

3項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識別出本集團常規可進一步配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範疇，即存置董事會會議的集中登記冊、將新委任董事的背景審查程序正式化，以及包括編製年度預算及定期差異分析在內的預算管理。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並接納內控顧問的全部結果及建議。

就重大內部監控觀察結果而言，本公司已：(a)制定尚未制定的政策以處理已識別的不足之處；(b)按建議強化其股息政策及舉報政策；(c)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的集團交易及管治政策，當中訂明附屬公司層面重大活動及交易的上報觸發點、批准門檻及匯報規定；及(d)向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傳達新訂及強化的政策。

就其他內部監控觀察結果而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特別是強化彼等的付款授權、採購、合約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程序，並強化彼等的紀錄存置監控。

就有待改善的觀察結果而言，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會議的集中登記冊，採納新委任董事背景審查的正式政策，並推行年度預算編製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差異分析。

內控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

內控顧問其後進行涵蓋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跟進檢討(合稱「跟進檢討」)，以評估(a)已識別的缺失是否已獲糾正，補救措施是否已妥為推行；及(b)已補救的監控措施的設計及推行是否有效，以致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內控顧問已審視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新訂及強化的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及相關程序負責人進行面談，並就跟進檢討期間發生交易的部分抽樣測試交易；如並無發生相關交易，則評估相關政策及程序是否已經落實。內控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成跟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除上述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

(a)定期檢討新訂及強化的政策、授權矩陣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變動；(b)維持已推行的經常性監控措施，包括董事培訓紀錄及利益衝突申報的更新、年度供應商評核、年度預算編製及每月差異分析；(c)繼續監察已補救監控措施的運作情況，特別是於跟進檢討期間未有交易可供抽樣測試的部分；及(d)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監察結果及任何重大監控缺失。

補救後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監控環境及管治架構。本集團設有清晰的組織架構，界定職責及權限分工，並由董事會批准的授權矩陣提供支持，當中訂明交易、付款及合約的審批限額及雙重審批規定，並保留若干事項由董事會決定。集團交易及管治政策規定，附屬公司層面的重大事項——包括收購及出售、借款及貸款、抵押及擔保、與控股股東的融資安排，以及與關連方或有聯繫人士的交易——須在作出承擔前上報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董事會及董事操守。本公司備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接任、董事背景審查及利益衝突的書面政策。董事於獲委任時申報其利益，並定期及於其任職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時更新有關申報，且就其存在衝突的事項放棄審議及表決。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培訓及董事利益申報的集中登記冊。

財務及營運監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備有規管付款授權、採購、合約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付款於發放前須與合約條款核對相符。超逾指定門檻的採購須取得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備存有文件記錄的甄選理據。合約須經以風險為本的法律審閱，並記錄於集中登記冊內。薪資由不同人員分別編製及核實，然後方獲批准。年度預算須由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批准，實際表現則每月與預算比對監察，並就重大差異作出解釋及匯報。

合規監控。本公司備有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股東溝通、股息、內幕消息、舉報及反貪污的政策。公司秘書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監察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監察及匯報。管理層每年至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情況、已識別的重大風險、任何監控失誤或缺失，以及為處理該等事宜所採取的行動。審核委員會於各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資源的有效運用及現有內部監控框架，並考慮到由獨立專業服務機構內控顧問進行、涵蓋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的內控檢討已於近期完成，且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已獲推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無需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和有效。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強化現有的舉報政策及配套系統，使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能夠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有關關注事項將以公平和適當的方式處理，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推動合乎道德及合法的商業行為。僱員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行為守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指引、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內幕消息須獲及時識別、評估並上報高級管理層。取覽內幕消息僅限於按知情所需原則獲授權的人員。僱員會定期獲提醒其維持保密的責任。

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年度檢討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控顧問的協助下，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當中已考慮內控顧問發出的內控檢討報告（包括其結果、建議及有關推行狀況的跟進檢討），並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取得管理層確認後作出。

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申報有關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該等資源屬充足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在進行檢討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流程的成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未能符合組成規定，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延遲刊發，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未能遵守事項的詳情、原因及本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請參閱本年報「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及／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中尚未匯報的事項」各節。

經檢討後，在上文所闡述的缺失及補救行動的前提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楊霈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公司秘書。楊女士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及時的資訊。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楊女士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黃詠儀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已確認於其任職期間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在黃女士之前，陳寶茹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於陳女士已於本報告日期之前辭任公司秘書一職，本公司未能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專業培訓規定一事取得確認。

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會採納一項政策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的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行政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保障措施嚴格保密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對消息維持保密的責任。該政策須於及有需要時就情況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予以更新及修訂。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為其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展計劃；
- 一般市況；
- 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改、修訂及／或撤銷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一項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負有責任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建立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使所有股東獲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與本公司有效溝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20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fo@claritymedic.com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nfo@claritymedic.com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20樓），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為維繫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及外部人士的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外部人士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的表現提出任何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會面，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認識。
- (3)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資訊。
- (4)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頁(www.claritymedic.com)，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的最新資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得出的結論為政策有效地使本公司達到與其股東的良好溝通。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取得股東批准，以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生效，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或「**本ESG報告**」）。本ESG報告旨在提供我們的環保、社會參與、持份者參與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概覽。報告範圍根據對本集團直接運營控制下的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是否重要及顯著釐定。相關數據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記錄並收集自我們位於香港的醫療中心（「**醫療中心**」）及辦事處。

報告編製基準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其不僅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亦堅持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列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就報告範圍而言，與上一年比較並無變動。重要性應用於「重要性分析」分節詳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兩大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已單獨披露，各重點說明我們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的經營活動的影響。

採納上述報告準則確保我們的披露準確、一致、可靠及適時，反映我們作出的透明度承諾。由於我們視本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的媒介，我們對正面及負面的表現均坦率呈現，確保可作出有意義的評估。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ESG報告披露的資料源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承諾本ESG報告並無包含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本報告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聯絡我們

我們重視 閣下對我們的ESG報告及表現的反饋。請透過info@claritymedic.com與我們分享 閣下的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重視可持續業務發展的理念。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的策略、常規及願景。為提高我們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變能力及適應能力，我們於年度評估中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將其融入本集團的營運策略。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本集團制定、修訂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並每年根據設定的目標及目的檢討本集團的表現。我們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經理、診所經理及護理總監，以協助董事會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向職能部門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分析，促進執行來自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監察偏離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情況，以及時提供補救行動。

為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我們達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及目標的進展。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過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制定、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每日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職能部門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達成既定策略及目標。

持份者識別及參與

我們相信與持份者溝通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尋求與我們的持份者（聯交所、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及公眾、供應商、客戶、僱員及社區）了解及溝通。透過該等溝通，我們對持份者的整體期望及關注有較佳的了解。為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建立互信及發展合作關係，並希望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彼等的期望保持一致。我們的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期望及關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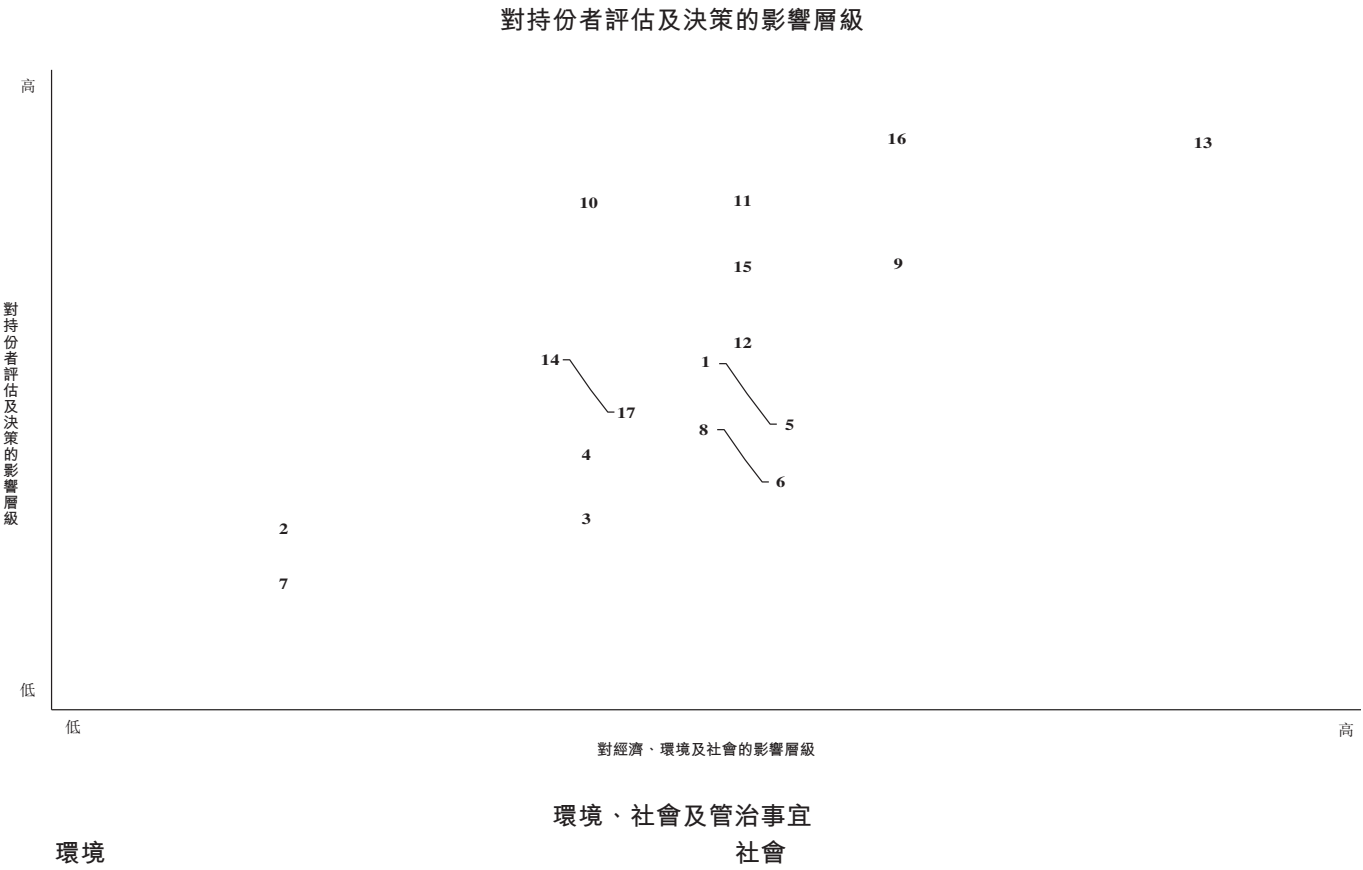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範疇	參與方式
聯交所	- 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及 - 適時準確的公告。	- 會議； - 培訓及講座；及 - 本公司網站及公告。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範疇	參與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營運合規情況； - 依法納稅；及 - 信息披露及提交材料。	- 年度審閱程序；及 - 本公司網站及公告。
投資者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有效企業管治； - 持續盈利能力；及 - 投資回報。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及公告；及 - 本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 企業管治； - 環保；及 - 維護人權標準。	- 公告； - 本公司網站；及 - 新聞發佈會。
供應商	- 付款時間表； - 穩定需求； - 營運合規情況；及 - 優質服務及產品。	- 現場視察； - 會議；及 - 電話會議及面談。
客戶	- 服務及產品質量； - 產品安全； - 商業信譽；及 - 營運合規情況。	- 售後服務； - 客戶查詢處理機制；及 - 客戶私隱政策。
僱員	- 僱員權利及福利； - 培訓及發展； - 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及 - 平等機會。	- 定期會議； - 僱員培訓； - 年度評核； - 意見箱；及 - WhatsApp及微信群組。
社區	- 社區發展； - 就業機會； - 環保；及 - 社會福利。	- 社區服務活動； - 媒體查詢；及 - 新聞稿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我們已從不同來源，如我們的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¹，識別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就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發展、目標及指標）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因此，我們已進行重要性分析，以評估識別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可能對我們及持份者的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如下：



¹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A. 環境

環境合規

我們遵守與香港環境保護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排放物種類

本集團擁有一輛車輛，供管理團隊成員使用。該車輛定期接受維修檢查，以提高燃料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減少空氣排放。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我們致力將各類空氣排放維持在與本報告期相比90%至120%的水平範圍內。我們將持續進行定期車輛檢查，以提高燃料消耗效率，並積極管理及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可持續發展常規，為締造更綠色的未來作出貢獻。

本集團產生的廢氣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單位			
氣體排放 ²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2.24	2.35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06	0.05
顆粒物(PM)	公斤	0.17	0.17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範圍2項下所購電力、堆填區處置廢物，以及範圍3項下僱員的商務航空差旅。範圍1項下亦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車輛燃燒燃料。我們使用電力以支持我們辦公室及醫療中心的日常營運，例如空調及照明系統、醫療器械及其他電子設備。紙張消耗僅用於行政打印用途，而商務航空差旅則僅限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只在必要情況下獲批准。

² 報告期內廢氣排放情況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披露，以更全面地反映本集團的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產生125.72噸（二零二四年：168.7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千元收益0.0007噸（二零二四年：0.0009噸）二氧化碳當量³。本集團已能夠達到先前設定的目標。我們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將溫室氣體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0.0007噸二氧化碳當量或以下。

為減少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一直教育及鼓勵僱員堅守能源效益的原則。有關我們節能常規的詳情，請參閱「電力及能源效益」一節。

以下列示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4,5}	排放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元收益		每千元收益	
		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 當量)	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元收益)	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 當量)	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元收益)
範圍1 – 直接排放	汽車使用 – 汽油	11.15		9.24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所購電力	102.60		137.02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5.72		10.23	
	商務航空差旅	6.25		12.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125.72	0.0007	168.71	0.0009

有害廢物管理

我們遵守與香港有害廢物管理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³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為180,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933,000港元）。

⁴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它們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勢、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⁵ 航空差旅排放量乃透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及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排放系數計算。

我們醫療中心醫療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為醫療廢物以及過期藥品及藥物等醫藥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122.65公斤（二零二四年：130.10公斤）有害廢物，密度為每千元收益0.0007公斤（二零二四年：0.0007公斤）。由於適當管理有害廢物，本集團已達到先前設定的目標，並致力透過實施各項有效措施減少產生有害廢物。

由於我們需要向病人提供眼科服務及藥物，處置醫療及化學材料無可避免，但為減少產生有害廢物，我們除為所有營運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及化學廢物處理的定期強制性培訓及資料課程外，亦安全合法地重用經徹底消毒及殺菌的可重用醫療設備及器具。

病人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於報告期內已於徹底消毒及殺菌後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於下一個報告期將產生的有害廢物總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0.0007公斤或以下。

以下列示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有害廢物統計數據：

排放有害廢物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害廢物總量	公斤	122.65	130.10
有害廢物總密度	每千元收益公斤	0.0007	0.0007

我們已遵守法律規定制定一套《醫療廢物管理政策》，以安全有序地處置醫療廢物。我們謹此列出這套政策中我們實施的部分主要措施，我們的醫療廢物管理政策規定：

- 所有用於包裝醫療廢物的容器應防漏、防潮及足夠強韌，以防止在正常處理下撕開或破裂。該等包裝不應重複使用；
- 所有已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須放入附有指定標籤的標準利器容器。標籤必須穩固地貼上或預印在容器的顯眼位置，以便閱讀標籤上的資料；
- 利器容器密封前須確保利器並無放滿至顯示最高容量70%至80%的警告線之上；
- 醫療廢物的包裝及密封應小心處理，確保並無醫療廢物黏在容器表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診所經理每週檢查所有醫療中心的醫療廢物容器，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醫療廢物必須由持牌收集商收集並運送至持牌處置設施作適當處置。

無害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的主要來源為行政工作的紙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1,192.50公斤（二零二四年：2,131.25公斤）無害廢物，較上一年度顯著減少。此減少反映本集團持續推動無紙化營運及盡量減少紙張消耗所取得的成效。廢物密度維持穩定於每千元收益0.01公斤（二零二四年：0.01公斤）。透過有效管理紙張使用及持續推行數碼化措施，本集團已成功達到先前設定的減廢目標。

報告期內無害廢物的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排放無害廢物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無害廢物總量	公斤	1,192.50	2,131.25
無害廢物總密度	每千元收益公斤	0.01	0.01

為減少使用紙張，我們致力為行政營運創造無紙化工作環境；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強烈鼓勵僱員選用電子本代替影印本。我們亦已將打印機的預設模式設置為雙面打印（如須打印），並於不涉及機密資料時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的目標為於下一個報告期將產生的無害廢物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0.01公斤或以下。

資源使用

我們意識到環保及節約能源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實施節能措施以善用資源，包括電力、水及其他天然資源。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車輛的總燃料消耗量（包括汽油燃料用量）為40,614.58（二零二四年：33,541.40）千瓦時。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電量總計277,609.00（二零二四年：321,953.00）千瓦時。總能源消耗量為318,223.58（二零二四年：355,494.40）千瓦時，密度為每千元收益1.76（二零二四年：1.86）千瓦時。

本集團已能夠達到先前設定的目標。以下為於報告期內錄得的能源消耗統計數據：

能源消耗類型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燃料消耗（汽油）	千瓦時	40,614.58	33,541.40
間接能源消耗			
所購買電力消耗	千瓦時	277,609.00	321,953.00
總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318,223.58	355,494.40
總能源消耗密度	每千元收益千瓦時	1.76	1.86

我們知曉節能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以善用電力；我們：

- 在照明設施、設備及其他電力設備閒置時及離開場所前將之關閉；
- 定期對辦公室及臨床設備進行檢查或維護，避免出現能源效益低下的情況；
- 選擇節能電力設備；
- 每月監察及檢討用電量。如我們發現用電量有任何異常增加，我們會採取跟進行動；及
- 將空調設定並保持在適宜預設溫度範圍內。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持續於下一個報告期將總能源消耗密度維持在每千元收益1.76千瓦時或以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於報告期內，總耗水量為163.00立方米，密度為每千元收益0.0009立方米。用水量數字載列如下：

用水量	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63.00	107.98
總用水密度	每千元收益立方米	0.0009	0.0006

此外，我們透過實施節約用水措施致力節約用水：我們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漏水，並會及時報告任何損壞，以及透過在洗手間放置節水標誌，積極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意識。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遇到求取水源方面的任何問題。透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的目標為於下一個報告期繼續維持總用水密度於每千元收益0.0009立方米或以下。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本節所披露，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對環境或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亦在日常營運中堅守環境可持續性的原則。我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在營運中應用節能常規，並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我們每年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即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實體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如極端天氣情況）及慢性風險（如持續高溫）。過渡風險（如環境事宜的監管變化）亦在我們的評估範圍之內。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本報告期)	中期(一至三年)	長期(四至十年)	緩減策略
急性實體風險	• 極端天氣情況，如氾濫及颱風	•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收益減少	✓	✓		• 制定惡劣天氣狀況政策
慢性實體風險	• 持續高溫			✓	✓	• 實施節能措施，如安裝更多節能電力設備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本報告期)	中期(一至三年)	長期(四至十年)	緩減策略
過渡風險	- 環境相關法規變化 - 新興技術	- 採取新常規或技術使營運成本上升 - 競爭力下降及影響收益		✓	✓	-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我們符合監管機構的期望及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 鼓勵僱員出席會議及培訓，以掌握眼科技術的最新發展

除氣候相關風險外，我們亦評估營運的相關機會。視力矯正手術為較使用一次性隱形眼鏡更環保的代替方案，因此我們可搶佔更多商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眼科服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深知僱員為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多元化、包容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為堅守平等機會及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我們已在《僱員手冊》制定一套規則，確保僱員不會因性別、族裔、宗教信仰、種族、性取向、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而受到不平等對待、騷擾、歧視或被剝奪任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培訓及公司福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除加班補償、年假、產假、醫療保險、就業補償保險、退休福利、入職及在職培訓等基本僱員福利外，我們為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折扣，我們亦資助僱員考取專業資格及持續進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遵守所有有關強制勞工及童工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零宗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並確認在此方面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為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對每名應徵者展開仔細的面試篩選程序。我們亦會對應徵者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我們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正本，從而核實申請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真實性，我們亦會向應徵者作出深入查詢，確保我們不會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倘我們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會立即終止合約並對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對造成事故負責的人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0名僱員。

我們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明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總數	150
按性別劃分的明細	
男性	28
女性	122
按年齡劃分的明細	
25歲以下	22
25至29歲	22
30至39歲	56
40至49歲	31
50歲及以上	1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全職	121
兼職	29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香港	150

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率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流失率⁶	27%
按性別流失率	
男性	29%
女性	26%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25歲以下	36%
25至29歲	27%
30至39歲	27%
40至49歲	19%
50歲及以上	26%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香港	27%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期內，概無工傷、概無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工作日數，亦概無因工亡故事故。我們於過去兩年概無錄得任何因工亡故、工傷及相關損失日數。

為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感染控制、緊急情況控制、火災及電力短缺的演習及程序、藥物過敏處理程序，以及適當處理利器、污染物及化學品的培訓及資訊課程。

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僱員的任何其他健康與安全相關問題，並建立相應解決方案及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僱員。

⁶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該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總數 / 該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我們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因為我們認為僱員對向病人提供專業優質服務不可或缺。首先，就新加入員工而言，我們會於員工入職首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員工福利、職責及責任、我們的背景資料，以及所有僱員必須遵守的規則及規例。新加入的前線員工，如護士及需要與病人溝通的員工，必須參加額外的強制性客戶服務培訓課程，以確保服務質量令人滿意。所有新加入員工須於入職首月接受密集的在職培訓。新員工會跟隨彼等的部門經理實習，以迅速掌握所有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完成密集培訓後，我們會評估員工3個月試用期內的表現，以決定彼等是否適合我們。為提高培訓質量，我們亦會收集全體員工的書面評分及反饋，並根據反饋定期檢討及修訂培訓。

所有僱員須參加每月培訓課程。我們的每月培訓課程涵蓋廣泛主題。課程由相關專業人士（如視光師、註冊護士、藥劑師、人力資源經理及客戶關係經理）主領。除「健康與安全」一節所披露向僱員講解健康與安全相關問題及程序（如感染控制及正確處理利器、污染物及化學品）外，我們的培訓課程亦涵蓋以案例研究講解與病人的適當溝通。為確保培訓課程的效果，所有僱員在參加培訓課程後必須完成一份網上測驗。

除上述者外，我們向全體醫生（「醫生」）提供強制性專業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主要涵蓋驗光相關資料、器械及技術，使我們的醫生掌握醫療實務、醫療器械管理程序的最新資訊及眼科技術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67%
按性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⁸	
男性	18%
女性	8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⁸	
管理層	13%
中級職員	13%
初級職員	74%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整體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⁹	8.46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培訓平均時數（小時） ¹⁰	
男性	6.17
女性	13.9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已完成培訓平均時數（小時） ¹⁰	
管理層	7.62
中級職員	8.31
初級職員	14.16

⁷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百分比 = 該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 該財政年度末僱員總數 × 100%。

⁸ 完成培訓的僱員佔參加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 該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完成培訓的僱員人數 / 該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 100%。

⁹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該財政年度內完成的訓練總時數 / 該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數。

¹⁰ 平均培訓時數 = 該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完成的培訓時數 / 該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有嚴謹的制度去甄選可靠而優質的供應商。為規範採購程序及加強對供應商的監察及管理，我們已制定採購、開支及應付賬款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的規定，我們在考慮將任何供應商作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之前，會對新的供應商進行評估，並且我們會對認可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及定期檢查。我們按多項因素甄選及評核供應商，包括定價、質量、可靠度、準時交付、整體市場聲譽、維護及服務支援以及所提供顧問服務的標準。除上述嚴格的標準外，我們選擇更環保及社會意識較高的產品及供應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每年檢討所有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供應商一直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71家供應商，供應商數量按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單位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總數		
香港	家	71
中國內地	家	—
總計	家	71

產品及服務責任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及醫藥產品，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策動及／或實施任何產品召回。

服務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向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為遵守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我們的醫生全部為註冊醫生及眼科專科醫生，而視光師全部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護理人員在醫療中心營運支援及管理方面饒富經驗。

招聘新的註冊醫生、註冊視光師及前線員工時，我們不僅評估彼等的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我們亦會通過詳細查詢對應徵者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取得其工作或執業年資、專業知識程度及誠信專業操守等資料。

我們培育優秀員工團隊。我們真誠相信，我們團隊（包括我們所有醫生、視光師、藥劑師、護士及前線員工）的專業知識對服務質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及培訓。有關員工發展及培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展及培訓」一節。

此外，在追求卓越品質的過程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為香港少數根據ISO 9001：2015的要求實施高標準質量管理系統的私營醫療機構之一。我們已根據高標準質量管理系統成立質量管理系統委員會，由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彼等專責整體業務策略、商業管理及協調、財務報告及規劃、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等領域，並直接參與醫療中心的日常營運。委員會協調及領導質量管理系統的運作。我們現時能夠有效管理醫療中心提供的服務，並確保向病人提供稱心的服務及適當的治療。

我們已建立一套程序去採購及控制服務所需材料及醫療器械。就醫療材料而言，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賬齡。我們每月就藥物及藥房用品進行存貨檢查，而植入式人工晶體的存貨檢查則每日進行。每次進行存貨檢查時，我們會檢查材料的數量、到期日及儲存條件。就醫療器械及設備而言，我們定期檢查眼科設備，確保其有效運作。

廣告及標籤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此條例旨在禁止或限制有關某些疾病、口服產品及墮胎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我們密切監察分類為醫藥產品及藥物的產品的銷售及標籤。我們亦確保所有藥劑師均已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且現持有有效執業證書。

投訴處理

我們重視病人的反饋，尤其是關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反饋。為了有系統及有效地處理投訴，我們已建立一套《投訴處理政策》。我們真誠希望透過有系統地處理投訴，各方將在有效溝通的基礎上，自願達成共識，解決糾紛。

為了確保更好地處理投訴和提高服務品質，我們的護理人員須參加有關正確處理投訴的培訓。護理人員負責於我們的醫療中心接獲普通投訴時即時處理。我們處理投訴時會在病人及客戶反饋檢討記錄表（「**記錄表**」）記錄病人的詳情、投訴、僱員處理投訴的方法及結果。倘投訴較為嚴重或需要密切跟進，我們的護理人員會將個案轉交管理層作進一步跟進。倘投訴需要我們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與營運主管及醫療中心經理討論投訴細節，彼等會跟進進度並採取有效行動。為確保我們提供優質護理及認真對待病人的意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每月審閱記錄表並提出潛在的改進措施供進一步討論。

於報告期內，我們接獲0項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護及私隱

我們完全了解隱私權對病人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醫療行業，我們的病人預期個人資料受到嚴格保密。我們已實施《信息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保護及私隱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守則》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根據《專業守則》，除特殊情況外，我們的註冊眼科醫生未經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病人的醫療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我們不得使用病人的個人資料，惟就收集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除外。

我們謹此簡述我們目前管理病人個人資料的措施及政策。病人首次到訪時，接待員會解釋我們的服務條款，包括我們的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及向若干供應商披露其詳情的條款，確保病人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前同意上述條款。病人的個人資料及醫療記錄儲存於上鎖的資料櫃內，除負責的醫生、視光師及護理人員外，任何人（包括病人本身）均不得取覽有關資料。倘我們的病人要求索取其醫療記錄副本，則須提交書面請求。病人亦必須在收到醫療記錄後簽署確認書，以便我們能夠保證醫療記錄在未經病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傳送（未成年人士及監護人不在此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密切關注我們醫療中心管理系統所儲存個人資料的安全。根據僱員的職責及責任，我們向彼等授予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以訪問醫療中心管理系統。此舉確保只有負責的醫生、視光師及護理人員可查閱病人的個人資料。根據我們的規定，我們的僱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其系統賬戶，並須於離開工作場所時登出。我們的醫療中心管理系統儲存的病歷受到定期備份保護。我們定期檢查資訊科技設備，確保病人資料得到妥善保護。

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一套《商標政策》，以作商標管理。我們已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有7個註冊商標及1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我們密切監察商標的到期日，並於認為有需要時申請續期。我們亦定期監察商標有否被侵犯。倘我們發現任何侵犯我們商標的行為，我們會委聘律師等專業人士就有關侵犯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我們的權利。

反貪污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違反職業道德或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貪污及欺詐行為。我們重視及堅守誠信、誠實及公平。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我們的行為守則列明全體董事及僱員應有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所有僱員如認為接受任何利益要約可能影響其營運業務的客觀性，則應拒絕任何利益要約。倘發現任何該等違法行為，視乎情況，案件可能會向執法機關報告，以作出可能的檢控。

我們的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政策清楚列明貪污、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的範圍、定義及紀律處分。我們鼓勵僱員及時舉報任何潛在貪污、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我們盡一切努力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以保護舉報人。

我們相信教育是防止貪污的另一個方法，因為教育有助提高僱員對抗貪污行為的意識。我們向每名新入職員工提供強制性入職培訓，內容有關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我們的職業道德以及《僱員手冊》所述的規則及規例。入職培訓涉及有關彼等應遵守的《防止賄賂條例》項下貪污及欺詐違法行為規則及條例的詳細說明。反貪污規定已透過僱員入職計劃、內部政策及持續的管理層溝通進行傳達，以加強僱員對誠信及合規的意識。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亦無發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社區投資

我們實踐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我們將社會公益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方面。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不僅限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亦涵蓋客戶、僱員及鄰里生活。為了未來對社群作出貢獻，我們計劃舉辦有關眼部護理及其他眼科相關資訊的教育講座。該等講座旨在提升對眼部健康的認識，提供有關預防視力相關問題的寶貴資料，以及分享眼科護理的最新進展。我們知曉教育對於促進福祉的重要性，並致力對個人及社群健康帶來積極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環境合規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各自的排放資料。	排放物種類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有害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無害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設定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設定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有害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節水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效。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層面	描述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造成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及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描述	章節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服務質量保證； 廣告及標籤； 投訴處理； 資料保護及私隱；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服務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護及私隱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年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94至155頁所載的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充分及適當的，可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宜提供個別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視力矯正治療）	
視力矯正治療（屬眼科服務收入的一部分）的收益確認因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提高而被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風險提高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手術的高金額及高數量。 相關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4。	我們設計的審計程序旨在應對上文所識別的風險，包括： (i) 我們了解 貴集團有關視力矯正治療的收益確認流程，包括病人登記、手術排期、手術完成及計費各環節的內部控制。我們評估該等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並以抽樣方式測試其運作成效。 (ii) 我們抽取視力矯正治療交易樣本，並查閱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病人病歷、手術記錄、手術完成紀錄、發票及現金收據。 (iii)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於結算日前後不久發生的收益交易，透過查閱相關證明文件評估交易是否於正確報告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合共為30,707,000港元及8,682,000港元。若干診所及設備因經營表現及使用率低於預期而被識別出現減值指標。管理層因而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年內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388,000港元及零港元。

管理層在一名外聘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採用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為基礎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受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收益增長、經營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所作的假設。評估結果對該等假設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變動高度敏感。因此，此範疇需要審計師的重大關注。

相關的披露載於附註2.4、3、12及13(a)。

我們設計的審計程序旨在回應減值評估的判斷性質所產生的風險，包括：

- (i) 評估管理層識別存在潛在減值指標的診所及設備的程序是否恰當；
 - (ii) 評估所採用使用價值模式的恰當性，包括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專家所使用的方法；我們參考市場數據、行業基準及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預測；
 - (iii) 進行獨立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主要假設（如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我們評估在該等情景下，減值結論是否仍屬可支持；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恰當描述有關減值評估、主要假設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作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已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馮衍超

執業證書編號P048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0,592	190,93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2,280	6,407
已用存貨		(37,996)	(37,326)
顧問費		(64,343)	(75,821)
僱員福利開支	8	(50,213)	(61,0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636)	(15,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12,394)	(21,492)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4,388)	(18,3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a)	—	(11,7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c)	(1,838)	—
其他開支	6	(36,938)	(35,574)
經營虧損		(35,874)	(79,872)
融資成本	7	(1,038)	(2,0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912)	(81,896)
所得稅	9	2,623	6,103
年內虧損		(34,289)	(75,7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6)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405)	(75,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1	(6.5)	(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30,707	39,281
使用權資產	13(a)	8,682	13,348
其他按金	17	3,300	7,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375	–
遞延稅項資產	22	9,057	6,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121	66,95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17	3,576
貿易應收款項	16	4,787	2,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706	20,149
可收回稅項		–	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2,573	141,431
流動資產總額		143,583	169,2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627	4,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948	12,089
撥備	21	5,734	2,300
租賃負債	13(b)	7,688	19,177
流動負債總額		34,997	38,333
流動資產淨額		108,586	130,8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4,707	197,83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	1,193	2,075
租賃負債	13(b)	2,220	6,2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13	8,308
資產淨額		161,294	189,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289	5,281
股份溢價	23	306,415	306,3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3,468)
儲備	25	(150,410)	(118,679)
權益總額		161,294	189,522

第94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蔣波先生
董事

陳家榮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25(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81	306,388	(3,468)	(11,489)	–	–	(37,428)	259,284
年內虧損	–	–	–	–	–	–	(75,793)	(75,7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	–	–	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	–	(75,793)	(75,7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6,030	–	6,0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1	306,388	(3,468)	(11,489)	1	6,030	(113,221)	189,5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25(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81	306,388	(3,468)	(11,489)	1	6,030	(113,221)	189,522
年內虧損	-	-	-	-	-	-	(34,289)	(34,2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6)	-	-	(1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6)	-	(34,289)	(34,4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8	(8)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35	3,468	-	-	(3,50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6,177	-	6,1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9	306,415	-	(11,489)	(115)	8,704	(147,510)	161,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912)	(81,896)
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0,636	15,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a)	12,394	21,492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4,388	18,3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c)	—	11,7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1,838	—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	(257)	—
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	5	844	—
還原成本虧損	5	1,617	—
融資成本	7	1,038	2,024
利息收入	5	(4,468)	(6,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6,177	6,03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1,059	10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40)	(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399	1,81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0	(2,3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97	(1,424)
撥備減少		(2,300)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退還(已繳付)香港利得稅		1,405	(3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3)	—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7,532)	(31,321)
為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	(1,492)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73	—
已收利息		4,050	6,421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50,000	53,000
一名醫生的還款		9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6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6(b)	(19,995)	(22,071)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6(b)	(1,038)	(2,0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33)	(24,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230	(13,0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31	104,4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8)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73	91,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73	43,431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50,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8,000	48,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2,573	141,431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73	91,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20樓。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larity Med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尚方有限公司（「尚方」）	香港	42,4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眼科服務及銷售處方藥物及視力產品
清晰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並無業務
清晰醫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清晰眼科（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¹ 清晰眼科（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Clarity Med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附契諾條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以下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性質及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契諾條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即評估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付遞延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該等修訂：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擬於12個月內結付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的結付可以是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以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付，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前提是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就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一項權益工具。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有權將結付遞延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付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有關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方獲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即日後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遞延結付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方可行使，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的風險。有關資料包括契諾的相關資料、有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如有）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

本年度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取決於自然因素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選擇權修訂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下文載述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訂立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歸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遷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按特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應用該項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容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將以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付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前已解除。選擇應用該終止確認選擇權的實體須將其應用於透過同一電子付款系統作出的所有結付。

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修訂訂明實體應著眼於實體因何獲得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數掛鉤，則該等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修訂訂明，在若干情況下，或有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均產生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合約現金流量，惟有關或有事件的性質本身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並無直接關連。此外，修訂加強「無追索權」一詞的說明，並澄清「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披露規定亦作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別列示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有關者及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有關者。實體亦須披露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有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修訂就並非直接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有關的或有事件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訂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

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年度改進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 — 首次採納者的對沖會計

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B5-B6段已修訂，將「條件」改稱為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準則」，並新增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6.4.1段的交叉引用，以提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可理解性。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終止確認的損益

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38段中一項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頒佈時被刪除的段落的過時交叉引用，並使該段措辭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用字詞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 – 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遞延差額的披露

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G14段，使該段措辭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28段一致，並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G14段示例中措辭的內部一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 – 引言及信貸風險披露

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G1段新增一項聲明，澄清該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段落的全部規定。修訂亦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G20B段中未獲說明的規定方面的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

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1(b)(ii)段新增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3.3.3段的交叉引用，以澄清倘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解除，則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3.3.3段，從而在損益中確認因此產生的任何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交易價格

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5.1.3段中的「其交易價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替換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金額」，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5.1.3段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間的不一致，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要求應收款項按有別於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金額的金額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對「交易價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提述已被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釐定「事實上的代理人」

修訂處理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3-B74段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存在矛盾的關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3段將「事實上的代理人」界定為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一方，並訂明釐定其他方是否作為事實上的代理人行事須運用判斷。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第二句使用更具決定性的措辭，訂明倘指示投資者活動的一方能夠指示另一方代表投資者行事，則該另一方即屬事實上的代理人。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使用較不具決定性的措辭，並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所述關係僅為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一方是否作為事實上的代理人行事的其中一個情況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成本法

隨著「成本法」的定義已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刪除，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

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實體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1(b)(ii)段的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解除的租賃負債。其他修訂並無訂明具體過渡規定。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及裝置	20%
租賃裝修	於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醫療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任何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適用)。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就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而言，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倘該等股本投資的收取款項權利已確立，有關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如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含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風險的剩餘年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模式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條款明顯不同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短期流動性強、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並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推移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會導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會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確認，但不包括：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導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暫時差額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i) 來自提供眼科服務的收益

眼科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來自處方藥銷售的收益

處方藥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i) 銷售視力產品的收益

銷售視力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義務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股份付款

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運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獲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該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保留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是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付款(續)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平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合資格參與者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所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沒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則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一種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以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損益一致的方式看待(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墊付或代收事宜，本集團為上述各項墊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時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有關差額因非控股權益產生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有關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估計不確定性的產生原因為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性及充足性的評估，以及日後的稅務籌劃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72,502,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於香港產生63,321,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38,000港元）的結轉稅項虧損。該等虧損與有虧損記錄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籌劃機會。在此基準上，本集團已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虧損將減少而權益將增加22,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81,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707,000港元及8,6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281,000港元及13,348,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a)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而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的日數，以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須於損益作出額外減值支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須就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以類似的年期及類似的擔保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而在無可觀察利率可得（例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須就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時）的情況下，須予估計。本集團於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時以此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分析。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同一套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均於香港進行，以及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位於香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單獨貢獻達總收益的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某個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的轉讓。收益在以下主要收益來源中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眼科服務收入	171,044	179,070
銷售處方藥物	7,021	7,694
銷售視力產品	2,527	4,169
總計	180,592	190,933

本集團亦已就其眼科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a)	—	93
利息收入		4,468	6,224
雜項收入		10	90
其他收入總額		4,478	6,407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257	—
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		(844)	—
還原成本虧損		(1,617)	—
匯兌收益淨額		6	—
其他虧損淨額總額		(2,198)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總額		2,280	6,407

附註：

(a) 政府補貼指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款項。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其他開支」所包含的開支與以下方面有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800	950
— 非審核服務	300	350
銀行手續費	4,018	4,280
業務發展	7,081	12,900
維修及保養	2,600	2,911
專業費用	11,078	2,9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39	392

7.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b)	1,038	2,024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5,841	55,326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921	1,9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83	3,017
其他	768	813
總計	50,213	61,059

附註：

本集團於香港為其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的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僱員有關入息的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該等供款全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年內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而於年末亦無可動用以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遭沒收供款。

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或僱員退休）向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僱員須任職滿最少5年，計算方法如下：

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2/3 × 服務年資

最後一個月工資設有22,500港元的上限，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有關責任按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連同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用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長期服務金責任（如有）按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續）

附註：（續）

《（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廢除利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有關廢除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將於過渡日期後推出一項為期25年的資助計劃，按每名僱員每年若干上限金額，資助僱主所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連同其任何正／負回報）仍可繼續用以抵銷過渡日期前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可用以抵銷過渡日期後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保留，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資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330	1,87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51	4,018
酌情獎金	—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75	1,523
退休計劃供款*	38	42
小計	6,664	5,634
總計	7,994	7,506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遭沒收供款。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內。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李恆健先生	a	186	240
馬偉雄先生	b	122	240
劉允怡教授	c	—	512
鄭宇凌女士	d	252	—
王燦先生	e	168	—
總計		728	992

附註：

- (a) 李恆健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馬偉雄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劉允怡教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辭世。
- (d) 鄭宇凌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王燦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慈瑩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陳剖建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徐安良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行政總裁)(附註(a))	-	539	-	-	8	547
許勇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附註(a))	-	3,600	-	1,975	18	5,593
盧子康先生(附註(b))	-	512	-	-	12	524
謝偉業醫生(「謝醫生」)(附註(c))	-	-	-	-	-	-
小計	-	4,651	-	1,975	38	6,664
非執行董事：						
伍俊達先生(附註(d))	122	-	-	-	-	122
胡定旭先生(附註(e))	480	-	-	-	-	480
趙璋女士(附註(f))	-	-	-	-	-	-
小計	602	-	-	-	-	602
總計	602	4,651	-	1,975	38	7,266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行政總裁)	-	3,000	-	1,472	18	4,490
盧子康先生	-	618	51	51	18	738
謝偉業醫生	-	400	-	-	6	406
小計	-	4,018	51	1,523	42	5,634
非執行董事：						
伍俊達先生	240	-	-	-	-	240
胡定旭先生	480	-	-	-	-	480
趙璋女士	160	-	-	-	-	160
小計	880	-	-	-	-	880
總計	880	4,018	51	1,523	42	6,514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附註：

- (a) 蔣波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蔣波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許勇先生於同日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許勇先生其後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 (b) 盧子康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謝偉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被取消本公司董事資格。
- (d) 伍俊達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胡定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趙瑋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陳家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王勤美教授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孫鵬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1名董事(二零二四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4名(二零二四年：4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43	6,802
酌情獎金	77	1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4	262
退休計劃供款	72	69
總計	5,786	7,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總計	4	4

若干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資料。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2,623	6,103

9. 所得稅(續)

採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912)	(81,89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6,090)	(13,513)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稅率差額	(8)	(3)
毋須納稅的收入	(726)	(951)
不可扣稅開支	2,686	19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15	8,287
其他	-	(118)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總額	(2,623)	(6,103)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4,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79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8,917,125股(二零二四年：528,125,000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零股(二零二四年：3,100,000股)計算。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醫療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9	55,651	70,418	128	128,9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10)	(48,779)	(38,433)	(43)	(89,665)
賬面淨值	339	6,872	31,985	85	39,28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9	6,872	31,985	85	39,281
添置	55	8,028	327	–	8,410
出售／撤銷	–	–	(1,960)	–	(1,960)
折舊	(100)	(5,820)	(4,690)	(26)	(10,636)
減值	–	–	(4,388)	–	(4,38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4	9,080	21,274	59	30,7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4	63,679	70,745	128	137,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10)	(54,599)	(49,471)	(69)	(106,649)
賬面淨值	294	9,080	21,274	59	30,707

12. 廠房及設備（續）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醫療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72	33,410	53,143	128	89,253
累計折舊	(2,150)	(20,428)	(32,845)	(17)	(55,440)
賬面淨值	422	12,982	20,298	111	33,81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22	12,982	20,298	111	33,813
添置	177	22,241	17,275	–	39,693
折舊	(121)	(10,900)	(4,844)	(26)	(15,891)
減值	(139)	(17,451)	(744)	–	(18,3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9	6,872	31,985	85	39,2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9	55,651	70,418	128	128,9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10)	(48,779)	(38,433)	(43)	(89,665)
賬面淨值	339	6,872	31,985	85	39,281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持續表現未如理想的醫療中心，並估計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此等估計，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3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715,000港元），以將此等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及零（二零二四年：零及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2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所使用的各項物業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各項物業及設備的租賃一般租期為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租賃資產不得轉讓及轉租予本集團以外的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433
添置／修改	2,122
折舊費用	(21,492)
減值	(11,7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348
添置	5,629
修改	2,099
折舊費用	(12,3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2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25,410	47,259
新訂租賃	4,437	—
修改	56	222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1,038	2,024
付款	(21,033)	(24,09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908	25,41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688	19,177
非即期部分	2,220	6,233
	9,908	25,41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c)披露。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內）	1,038	2,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394	21,4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開支內）	439	39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1,71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3,871	35,62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披露。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4,375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一家私立醫院（「該私立醫院」）訂立合作協議，共同經營一家眼科中心。該附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4,085,000元（相當於4,375,000港元），由於相關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須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醫療消耗品	2,472	3,439
視力產品	45	137
總計	2,517	3,57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並無陳舊存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並計入「已用存貨」的存貨成本為37,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326,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逾期的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屬不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926	1,504
31至60日	1,115	560
61至90日	707	217
90日以上	39	366
總計	4,787	2,647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56	7,041
為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支付的按金	—	3,316
預付款項	691	1,47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2,397	16,211
總計	8,844	28,04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300)	(7,89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總額）	5,544	20,149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c)）	(1,838)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淨額）	3,706	20,149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不足道。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與以下有關的結餘：

- (a) 一名醫生獲授貸款14,449,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名醫生合共償還13,027,000港元，其中329,000港元為累計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尚餘未償還結餘1,75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與該名醫生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該名醫生將其根據彼與謝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擔保及彌償協議項下有權向謝醫生收取的未償還款項1,750,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以悉數清償尚餘貸款結餘。
- (b) 應收一名醫生款項9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每月還款額為1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償。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謝醫生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告破產。管理層認為根據上述轉讓契據轉讓予本集團的應收未償還款項存在疑問及已出現信貸減值，故已就1,75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全額減值虧損。餘下結餘88,000港元為以往年度墊付予謝醫生的款項，亦已就8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全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73	43,431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50,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98,000	4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73	141,4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各異，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二零二四年：一天至六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紀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967	3,983
31至60日	2,038	735
61至90日	70	48
90日以上	552	1
總計	5,627	4,76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1,262	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14,686	12,004
總計		15,948	12,089

附註：

(a)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眼科服務所收取的按金。

(b) 該等結餘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21. 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75	2,475
添置	4,852	1,900
已動用金額	(2,3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27	4,37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193)	(2,075)
分類為即期負債的部分	5,734	2,300

復原成本撥備與本集團於有關租期屆滿／終止時，按有關租賃協議所指定，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最初狀態或狀況之責任有關。

復原成本撥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參考過往經驗及可獲得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而釐定。該等假設及估計於適當時予以審閱及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79	(448)	–	–	331
計入損益的抵免（附註9）	–	3,083	1,933	1,087	6,1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79	2,635	1,933	1,087	6,434
計入損益的抵免（附註9）	–	908	–	1,715	2,6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	3,543	1,933	2,802	9,057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72,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321,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其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00港元），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後，該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2,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81,000港元）。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8,125,000	5,28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4）	792,125	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917,125	5,289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指(i)尚方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上市重組而收購尚方所發行換股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連同獎勵股份歸屬時轉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超出其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24.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就此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任何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定義為作為獨立承辦商、顧問或諮詢人（不論由本集團直接委聘抑或透過其服務公司）為本集團效力的任何醫生或眼科專家。

(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基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1,775,000股，該10%限額為合共52,177,500股股份。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股份的5%。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1,775,000股股份，5%子限額為合共26,088,750股股份。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不得(i)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21,775,000股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5,456,240股獎勵股份。獲授的獎勵股份概無購買價，亦無促成購買獎勵股份的任何安排。一旦相關獎勵股份所附的歸屬條件達成，即視為該等獎勵股份已妥為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且不設任何轉讓限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獲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及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績效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被授予人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 (附註(i))	5,000,000	-	-	5,000,000	10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盧子康先生	141,250	(35,313)	(105,937)	-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的50%獎勵股份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服務供應商	王建強醫生	3,913,311	(1,304,437)	(1,304,437)	1,304,437	附註(ii)	附註(iii)
	郭佩璋醫生	3,913,311	(434,812)	(1,304,437)	2,174,062		
	賴曉平醫生	3,913,311	(434,812)	-	3,478,499		
	鄧啓達醫生	3,913,311	(434,812)	(1,304,437)	2,174,062		
	何俊浩醫生	3,913,311	(434,812)	-	3,478,499		
其他僱員參與者	僱員	3,765,000	(813,127)	(512,500)	2,439,373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的50%獎勵股份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總計		28,472,805	(3,892,125)	(4,531,748)	20,048,932		

2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績效目標
被授予人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 (附註(i))	-	5,000,000	-	5,000,000	10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盧子康先生	-	141,250	-	141,250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的50%獎勵股份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服務供應商	王建強醫生	-	5,217,748	(1,304,437)	3,913,311	附註(ii)	附註(iii)
	郭佩璋醫生	-	5,217,748	(1,304,437)	3,913,311		
	賴曉平醫生	-	5,217,748	(1,304,437)	3,913,311		
	鄧啓達醫生	-	5,217,748	(1,304,437)	3,913,311		
	何俊浩醫生	-	5,217,748	(1,304,437)	3,913,311		
其他僱員參與者	僱員	-	4,226,250	(461,250)	3,765,000	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的50%獎勵股份將於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不適用
總計		-	35,456,240	(6,983,435)	28,472,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向許勇先生擬授出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 (ii) 服務供應商的歸屬期間：
 - (a)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b)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二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c) 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三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及
 - (d) 餘下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第四個週年日起分三期（每年一期）等額歸屬。
- (iii) 除授予服務供應商的部分獎勵附帶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各財政年度所產生收益總額相關的績效目標外，授予其他被授予人（包括董事）的獎勵概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緊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4港元。

概無現金結算的替代安排。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獎勵股份以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股份獎勵計劃列賬為股權結算計劃。

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3,892,125股獎勵股份歸屬，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或註銷。為填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按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792,125股股份，相當於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受託人所持股份連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已於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有關被授予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為28,236,443股（二零二四年：23,704,69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二零二四年：4.5%）。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24.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顧問費」及「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3,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13,000港元）及2,6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17,000港元）。

2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7至9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以及該重組完成後的繳入盈餘及合併儲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尚未歸屬的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進一步闡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產生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撥備的非現金添置／修改分別為9,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2,000港元）、4,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2,000港元）及4,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0,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4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033)
新訂租賃	4,437
修改	56
利息開支	1,0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2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095)
修改	222
利息開支	2,0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439	392
融資活動內	21,033	24,095
總計	21,472	24,487

2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	260

28.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謝醫生 WIT Limited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家由謝醫生控制的醫務所公司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WIT Limited的顧問費（附註(i)）	-	(2,976)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i)）	-	(809)

附註：

- (i) 顧問費指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顧問費協議，應付予謝醫生所控制的醫務所公司的酬金。
- (ii) 該名關聯方為謝醫生的近親家庭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離職。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1	5,941
離職後福利	38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75	1,5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994	7,5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5	—	4,375
貿易應收款項	—	4,787	4,78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315	6,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2,573	132,573
總計	4,375	143,675	148,0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2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665
租賃負債	9,908
總計	30,200

29.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1
總計	170,6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6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004
租賃負債	25,410
總計	42,181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3,300	7,892	3,179	7,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該等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現行交易下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曾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時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近期交易價格得出。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375	4,3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就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本集團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規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具體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按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密切監測及管理外匯風險，確保有關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重大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	-	-	4,787	4,78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6,315	-	-	-	6,315
— 存疑*	-	-	1,838	-	1,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32,573	-	-	-	132,573
總計	138,888	-	1,838	4,787	145,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6)	-	-	-	2,647	2,64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6,568	-	-	-	26,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41,431	-	-	-	141,431
總計	167,999	-	-	2,647	170,646

*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倘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的現金餘額，以應付到期的財務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27	—	5,62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665	—	14,665
租賃負債	7,688	2,220	9,908
總計	27,980	2,220	30,200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67	–	4,76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004	–	12,004
租賃負債	19,177	6,233	25,410
總計	35,948	6,233	42,181

3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9,908	25,4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73)	(141,431)
淨現金狀況	(122,665)	(116,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52	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29	114,625
流動資產總額	101,981	115,3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8	397
流動負債總額	6,598	397
流動資產淨值	95,383	115,002
資產淨值	95,383	115,0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89	5,281
股份溢價	306,415	306,3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3,468)
儲備(附註)	(216,321)	(193,199)
權益總額	95,383	115,002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代表董事會簽署如下。

蔣波先生
董事

陳家榮先生
董事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54,002)	(54,002)
年內虧損	–	(145,227)	(145,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30	–	6,0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30	(199,229)	(193,199)
年內虧損	–	(25,796)	(25,796)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歸屬	(3,503)	–	(3,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77	–	6,1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04	(225,025)	(216,321)

33.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其股份持續停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作出公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

該等公告亦披露一系列涉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控，包括涉嫌(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存在失實陳述；(ii)未經披露的貸款及薪酬安排；及(iii)涉嫌企業失當行為及管治違規事宜。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採取多項行動，其中包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以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各項企業管治規定。聯交所並已施加一項為期18個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屆滿的補救期限，本公司須於該期限內符合全部復牌條件，以避免可能被除牌。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致力於履行復牌指引，以期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讀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了解有關指控、復牌指引及持續停牌安排的完整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按本文所載基準編製）載列如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的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主要財務資料與財務比率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80,592	190,933	213,847	225,237	222,381
年內（虧損）溢利	(34,289)	(75,793)	(3,191)	13,491	35,769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¹⁾⁽²⁾	(6,149)	(36,333)	(3,068)	42,415	53,885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16.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	24.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99,704	236,163	327,259	290,144	117,150
負債總額	38,410	46,641	67,975	34,693	36,656
權益總額	161,294	189,522	259,284	255,451	80,494

附註：

- (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剔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以及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後得出。
- (2) 此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數據為補充財務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因此稱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指標。此數據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方法，不應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經營溢利／（虧損）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指標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指標，或本集團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